

证券代码：832120

证券简称：永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14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勇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期满可以续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以总股本 3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35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